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93號

原告 陳香珊

被告 蔡麗慧 （年籍住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及當事人書狀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惟僅於民事起訴狀之被告欄位之被告欄位記載「甲○○」，未載明被告住所、居所或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且原告陳報之手機門號查得之使用人並非該人，本院亦無從送達文書通知被告到庭，自難認原告起訴有表明當事人，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書記官 顏珊珊